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薛欣達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41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68873_11224192800_1_4568873_11224192800_1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及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